

第五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21  
(GC(52)/21)

摩洛哥驻地代表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  
阿拉伯成员国关于请求将题为  
“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摩洛哥王国驻地代表 2008 年 9 月 29 日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大会议程项目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的信函。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附文。

**阿拉伯集团对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问题的信函所载内容的回应全文**

阿拉伯集团确认，尽管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有关决议反映了在裁军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国际共识和普遍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但在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已加入该条约之后，以色列仍继续坚持不加入该条约，而且根据各种报道，以色列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先进核计划，并正如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2006年12月11日在对德国电视台发表讲话时所宣布的那样，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已经对中东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该地区的防扩散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因此，阿拉伯集团确认，将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对于确保原子能机构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该问题是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根源，也是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另一个原因。